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人寿”）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名称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经营范围：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，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（不包括“团体长期健康保险”）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；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、理赔、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38 亿元
- 5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09307395

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

平安人寿与我公司同为平安集团控制的子公司，平安人寿与我公司构成银保监会层面关联方。

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和类型

我公司与平安人寿签署《再保险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由我公司向平安人寿提供再保险服务，平安人寿向我公司支付相关再保费、服务费。本协议有效期内费用规模预计最大为 300 亿元（实际服务费金额会随着保费收入、产品赔付及利润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），该交易构成保险业务类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- 1、健康保险：含社保目录外责任的费用补偿型健康险。
- 2、其他达成一致的合作项目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协议有效期内费用规模预计最大为 300 亿元（实际服务费金额会随着保费收入、产品赔付及利润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）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在再保险服务的合作模式下，我司向平安人寿就合作产品提供再保险服务并收取对应的再保费。双方就不同的合作产品确定分保方式以及相关分保条件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等

本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履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到期前 90 天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约一年，自动续约不得超过两次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再保条件由我公司以及外部再保公司竞价确定，平安人寿综合评估再保费率水平、费率保证性、手续费佣金、盈余佣金等条件，结合公司的服务内容和质量，最终确定最优再保方案。

我公司与平安人寿之间的再保费率符合公允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7 日